

遴选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6 年 5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2019 年 3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时重要讲话精神，把培根铸魂贯穿于社科工作全过程，为全省社会科学界搭建更大的工作平台，进一步激励全省广大社科工作者始终“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参与到“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的伟大实践中去，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省社科联、省教育厅共同在全省社会科学界开展遴选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活动。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遴选范围

（一）学术先锋遴选范围

1. 省属普通本科高等院校、高职院校（以下简称“高校”）、省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中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和在读研究生；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省市行业部门主管的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等）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研究院、研究中心等）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

2. 市（州）管理的大中专学校（大中专序列机构）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或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中的在职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

3. 县（市、区）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人员。

（二）学术先锋号遴选范围

1. 高校的学院（系、研究所、研究中心、教研室等）或学院（系、研究所、研究中心、教研室等）的社会科学研究岗位；省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下属研究所、研究中心、教研室等；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省直行业部门主管的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等）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研究院、研究中心等）。

2. 市（州）管理的大中专学校（大中专序列机构）中的教研室或相关社会科学研究岗位等；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或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或岗位；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研究院、研究中心等）。

3. 县（市、区）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或岗位；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或岗位。

二、遴选条件

(一) 学术先锋遴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学术研究，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做到坚持与时代同步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勇于承担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光荣使命。政治上得到所在单位党组织较好评价。

2. 道德品质与学术素养。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模范遵守公共道德规范，做到社会公德好、个人品德好、家庭美德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坚持正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做到潜心研究，无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

3. 学术水平。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和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优先遴选在下列领域研究中做出突出学术贡献并实现学术成果有效转化应用的个人。(1)“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2)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社会、科技、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的风险）(3)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4)贵州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与乡村振兴（农村产业革命、交通瓶颈突破等）(5)贵州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与旅游资源开发。(6)贵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法制建设、诚信建设、营商环境、商贸流通、金融发展、供给侧结构改革等）(7)贵州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8)贵州教育、科技发展。(9)贵州与周边区域融合发展。(10)贵州能

矿产业体制机制改革。(11)中央、省委重大理论阐释（农村产业结构“八要素”、五步工作法等）(12)贵州党的建设。

在上述 12 个领域开展学术研究的人员，原则上应建立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制定学术成果转化指导实践的具体工作方案，指导一个地方、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开展学术成果实践运用。属于宏观层面研究而不能直接建立实践基地的，学术成果应得到领导批转相关职能部门，吸收转化为政策运用。属于重大理论阐释的，学术成果应在党报党刊发表或转化为课堂讲授。全力推动专家学者把学问写进贵州人民心坎里，把论文写在贵州大地上。

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下同）发表理论文章，或研究成果被《贵州咨政》等刊物或专报采用并获省部级领导批示或 3 名正厅长级领导批示的，可直接参与遴选。

申报时应提供截止申报时前三年以内的学术成果、指导实践工作方案和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分析报告或领导批示情况。

（二）学术先锋号的遴选条件

1. 学术环境。具有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必需的场所和设备；具有相对稳定的学术研究团队、明确的学术研究经费和较强的组织保障；具有良好的学术研究激励机制；具有保障团队成员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和促进学术成果转化应用的制度。

2. 团队精神。具有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专业技术职称均合理的社会科学研究团队。重大课题研究有明确的学术研究分工，学术团队成员间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学术水平。具有较高的团体学术研究水平和较强的团体学术研究能力。有3人以上(含3人)在下列不同领域或同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做出突出学术贡献并实现学术成果有效转化运用的团体，优先参与遴选。(1)“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2)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社会、科技、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的风险)(3)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4)贵州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与乡村振兴(农村产业革命、交通瓶颈突破等)(5)贵州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与旅游资源开发。(6)贵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法制建设、诚信建设、营商环境、商贸流通、金融发展、供给侧结构改革等)(7)贵州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8)贵州教育、科技发展。(9)贵州与周边区域融合发展。(10)贵州能矿产业体制机制改革。(11)中央、省委重大理论阐释(农村产业结构“八要素”、五步工作法等)(12)贵州党的建设。

在上述12个领域开展学术研究的学术团体，原则上应建立学术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基地，制定学术成果转化指导实践的具体工作方案，指导一个地方、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开展学术成果实践运用。属于宏观层面研究而不能直接建立实践基地的，学术成果应得到3次以上领导批转相关职能部门，吸收转化为政策运用。属于重大理论阐释的，应在党报党刊发表学术成果3篇以上，或多次转化为课堂讲授。

研究团体成员中有 2 人以上在“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或 2 项以上研究成果被《贵州咨政》等刊物或专报采用并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或 3 名正厅长级领导批示的，可直接参与遴选。

申报时应提供团体成员截止申报时前三年以内的学术成果和成果转化运用实践分析报告或领导批示。

三、遴选程序

1. 申报。学术先锋每年进行一次申报。符合遴选范围和遴选条件的申报对象每年 4 至 5 月向各市（州）、高校和县（市、区）社科联提交申请表。学术先锋号实行动态申报制，条件成熟的单位即可按程序组织申报，本方案印发后，已具备条件的单位即可申报。申报材料统一由市（州）社科联和高校社科联按相关程序审定后，报送省社科联办公室。

2. 初评。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申报对象的研究领域进行分类分组，并将申报材料分送专家组进行盲评。

3. 答辩。分批次组织申报对象开展学术成果及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答辩活动。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现场打分和点评。

4. 审议。每批次答辩结束后，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领导干部集中讨论，提出书面审议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赴申报对象单位和其学术成果转化实践运用基地实地考察。

5. 评定。根据申报、盲评、答辩和审议情况，评审组共同研究评定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

四、授予称号

1. 公开公示。将评审组评定的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名单，分别省教育厅门户网站、省社科联门户网站和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2. 征求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对象个人（成员）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个人（成员）若存在政治问题、道德问题以及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3. 授予称号。学术先锋每年授予一次，称号为“XX年度学术先锋”；学术先锋号经按程序评审后即可授予，称号为“学术先锋号”。称号由省社科联、省教育厅联合签章授予。

五、管理措施

1. 动态管理称号。获得“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称号后，省社科联、省教育厅对称号将进行动态评估管理。获得称号后的个人或团体成员若存在政治问题、道德问题以及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问题，将按程序公开取消称号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获得学术先锋号称号的学术团体，每年度如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学术成果及成果转化运用，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每年开展1次“学术先锋号”创建经验交流活动。

2. **提高学术质量和学术成果转化运用水平。**省教育厅、省社科联、市（州）及高校社科联不定期邀请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举办社会科学学术专题讲座；邀请在成果转化运用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深入实践基地开展指导工作；适时组织部分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成员参加各类社会科学学术交流活动和实践观摩活动。

六、组织保障

1. **组建专家组。**充分发挥高校知名社科专家、省社科联智库专家和相关领导干部作用，按不同研究领域挑选专家和领导干部组建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需要，还可面向全国知名大学聘请知名专家学者充实专家评审组。

2. **成立联合办公室。**省社科联、省教育厅共同组织成立遴选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联合办公室，联合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省社科联明确1名同志专门负责本项工作。

3. **落实工作经费。**省社科联、省教育厅每年明确一定的工作经费，对遴选学术先锋和学术先锋号相关工作给予经费保障。